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自願公告

有關成立基金之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嘉資產管理及深圳市前海卓爾互聯科技與創新工場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設立基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合作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卓嘉資產管理」)及深圳市前海卓爾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卓爾互聯科技」)與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設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暫擬名為卓爾創新智能交易產業基金(「基金」)。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基金將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之形式設立。基金將由卓嘉資產管理進行管理，管理之暫定目標資產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由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募資目標組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卓嘉資產管理須於第一期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市前海卓爾互聯科技及創新工場將分別出資人民幣79,1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作為有限合夥人。第二期之募資條款有待合作協議訂約方之進一步討論。

將設立之基金年期為七(7)年，投資期為五(5)年。基金之目標擬定為主要通過有關開發智能協同商貿生態之項目進行私下協商而取得長期資本增值，其專注於物流、供應鏈升級、智能交易及物聯網領域。

有關創新工場之資料

創新工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風險投資基金之經營實體，由李開復博士(曾擔任谷歌中國總裁及微軟亞洲研究院創始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該風險投資基金提供國內一流的創業平台，旨在幫助創業企業順利啓動和快速成長，已深度孵化了眾多極富商業價值的高科技明星企業。如今，創新工場已經將深度孵化的觸角伸向人工智能(A.I.)等領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創新工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李開復博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該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有關增值服務，如倉儲、物流、電子商貿及金融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參與設立基金與本集團之長期投資策略一致。基金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以於當前低利率環境下改善投資收入，並為本集團提供有效方式擴大於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之投資，多元化其市場佔有率及風險敞口，並通過接入更廣泛之投資渠道(本集團或不能直接接入)提升本集團

業務之回報率，從而加速上述生態系統的建立和擴展，向卓爾交易平台商戶提供更優越的智能化交易服務，為卓爾轉型升級注入新的發展動力。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將根據合作協議所載之原則進行進一步討論，並訂立正式協議規管彼等各自有關基金之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受上述正式協議之條款規限，其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訂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合作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